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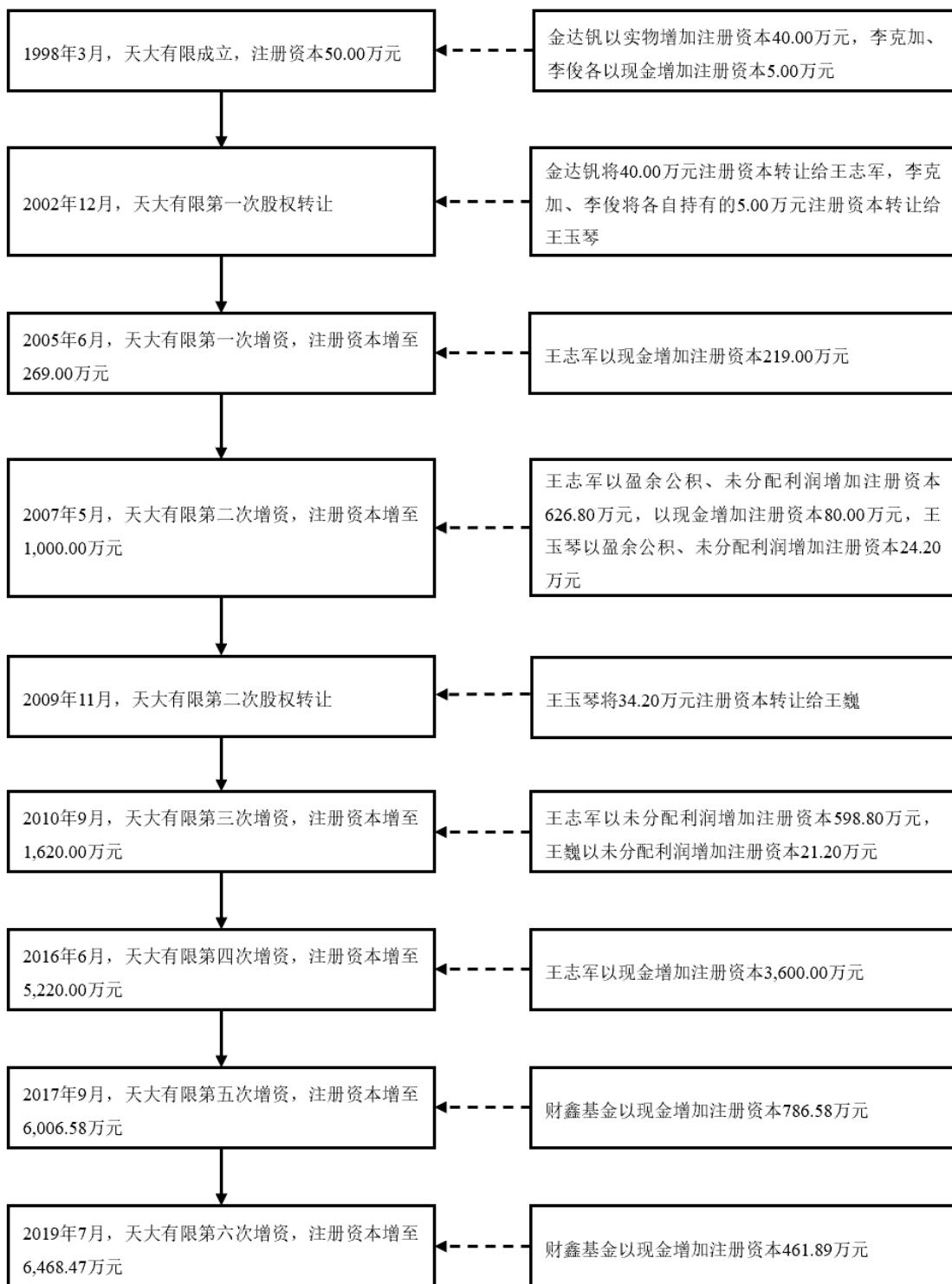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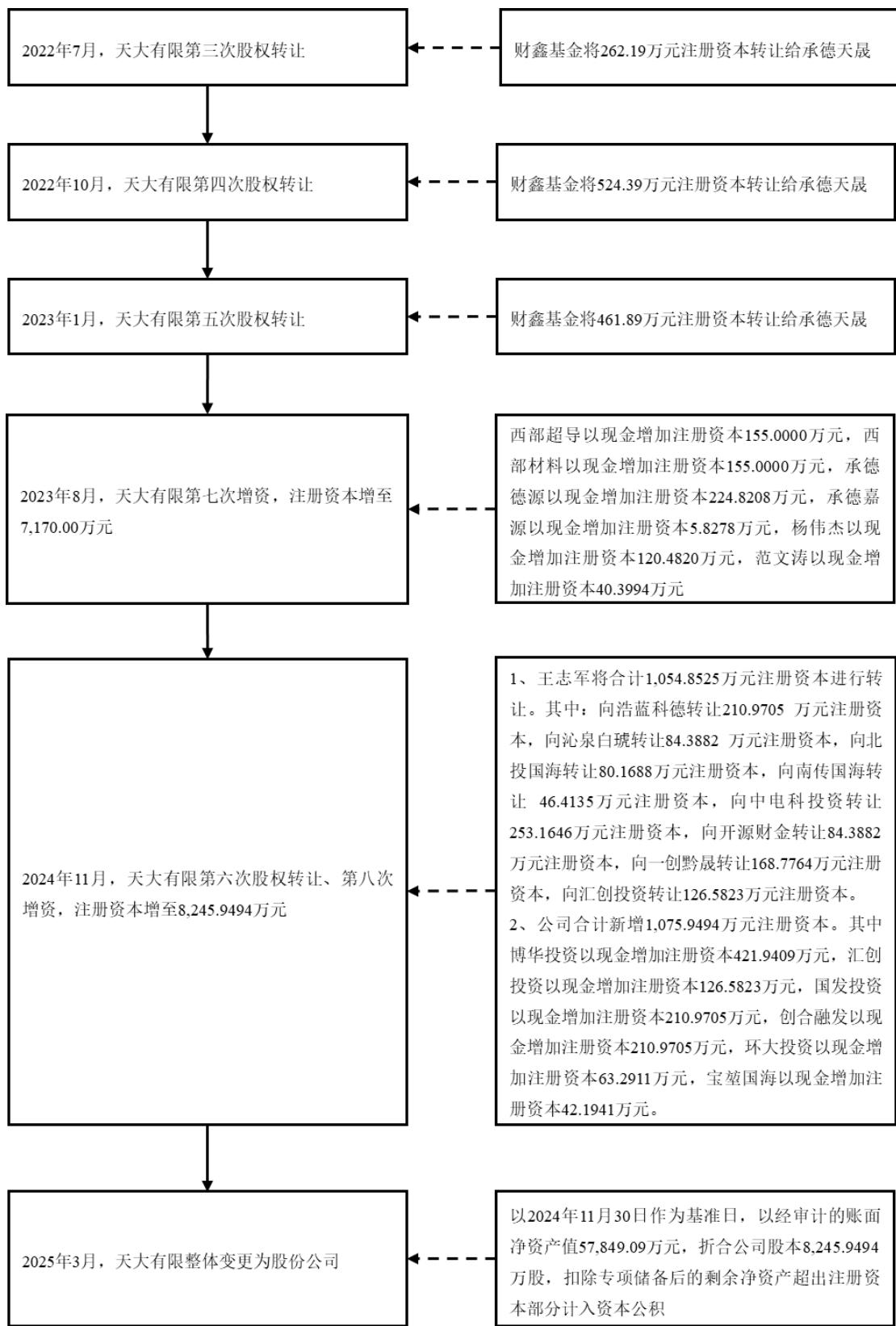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天大钒业”）是由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天大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

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件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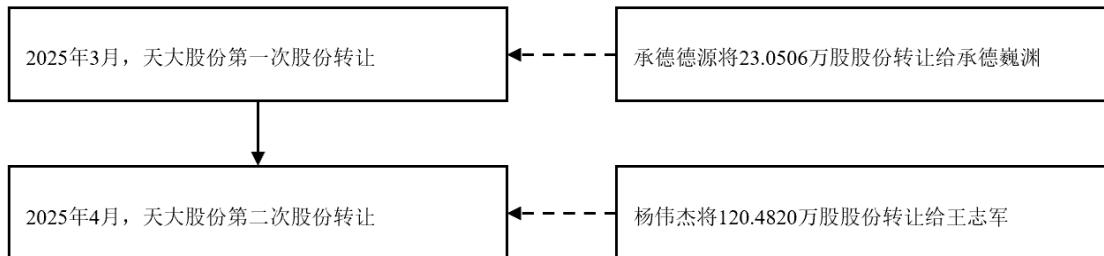
一、申请人的历史沿革概览



(续下页)



(续下页)



二、申请人历史及股本的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 1998 年 3 月, 天大有限成立

天大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系由金达钒、李克加和李俊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 金达钒以实物(库存原材料)出资 40.00 万元, 持有公司 80.00% 股权; 李克加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 李俊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

1998 年 3 月 13 日, 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8) 承会所评字第 9 号), 以 1998 年 2 月 2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金达钒库存产品、原料评估净值为 77.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 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 承会所验字第 28 号), 经审验, 股东金达钒拟用于出资的库存原材料评估净值为 77.00 万元, 其中 40.00 万元作为投资, 股东李克加、李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向注册资金存款专户存入 10.00 万元, 上述股东出资共计 50.00 万元, 已满足注册资金需要。

1998 年 3 月 30 日, 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06449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达钒	40.00	实物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李克加	5.00	货币	10.00
3	李俊	5.00	货币	10.00
合 计		50.00	-	100.00

2.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金达钒将其持有的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志军，同意股东李克加、李俊将其持有的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玉琴。

同日，金达钒、李克加、李俊与王志军、王玉琴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金达钒将天大有限 4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志军，李克加、李俊将天大有限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玉琴。

同日，天大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志军	40.00	实物	80.00
2	王玉琴	10.00	货币	20.00
合 计		50.00	-	100.00

3.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269.00 万元，股东王志军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219.00 万元，并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23 日，承德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承宏所变验字（2005）第 9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21 日，天大有限已收到王

志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69.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4 日，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80010000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志军	259.00	货币、实物	96.28
2	王玉琴	10.00	货币	3.72
合 计		269.00	-	100.00

4. 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9.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现金形式增加，其中王志军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式增加资本 626.80 万元，以现金形式增加 80.00 万元，王玉琴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资本 24.2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 年 4 月 29 日，承德热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 承热会所变验字第 8 号)，经审验，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天大有限已将盈余公积 101.734047 万元，未分配利润 549.265953 万元，合计 651.00 万元转增股本，并同时收到股东王志军缴纳的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合计共增加注册资本 731.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800000020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志军	965.80	货币、实物	96.58
2	王玉琴	34.20	货币	3.42
合 计		1,000.00	-	100.00

经核查，天大有限本次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王志军及王玉琴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王志军提供的完税凭证，王志军已就上述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补缴个人所得税 1,253,600.00 元及税收滞纳金 3,639,200.80 元；因王玉琴所持天大有限股权均系为王志军代持，王志军亦就该部分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补缴个人所得税 48,400.00 元及税收滞纳金 140,505.20 元。

5.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9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玉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王玉琴与王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玉琴将其持有的天大有限 34.20 万元股权以 3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巍。

同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志军	965.80	货币、实物	96.58
2	王巍	34.20	货币	3.42
合 计		1,000.00	-	100.00

6. 201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5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620.00 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注册资本。

其中，王志军以未分配利润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598.80 万元，王巍以未分配利润增加形式注册资本 21.2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9 月 25 日，承德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承北会变验字[2010]第 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天大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620.0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6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800000020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志军	1,564.60	货币、实物	96.58
2	王巍	55.40	货币	3.42
合 计		1,620.00	-	100.00

经核查，天大有限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王志军及王巍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王志军提供的完税凭证，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王志军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补缴个人所得税 1,197,600.00 元及税收滞纳金 2,740,707.60 元。

根据王巍提供的完税凭证，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王巍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补缴个人所得税 42,400.00 元及税收滞纳金 97,032.40 元。

7. 2016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0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20.00 万元增加至 5,22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全部由王志军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1 日，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2700684810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志军	5,164.60	货币、实物	98.94
2	王巍	55.40	货币	1.06
合 计		5,220.00	-	100.00

8. 2017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6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财鑫基金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20.00 万元增加至 6,006.58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 786.58 万元全部由财鑫基金货币出资；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8 日，财鑫基金与天大有限、王志军、王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财鑫基金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天大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786.58 万元。增资款中 786.58 万元作为天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13.42 万元作为溢价进入天大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2700684810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志军	5,164.60	货币、实物	85.98
2	财鑫基金	786.58	货币	13.10
3	王巍	55.40	货币	0.92
合 计		6,006.58	-	100.00

9. 2019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7月15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6.58万元增加到6,468.47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461.89万元全部由股东财鑫基金以货币出资；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16日，财鑫基金与天大有限、王志军、王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财鑫基金以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天大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461.89万元。增资款中461.89万元作为天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38.11万元作为溢价进入天大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19年7月18日，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2700684810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志军	5,164.60	货币、实物	79.84
2	财鑫基金	1,248.47	货币	19.30
3	王巍	55.40	货币	0.86
合 计		6,468.47	-	100.00

10. 202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6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262.19万元（占注册资本4.0533%）转让给承德天晟。

同日，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天大有限262.19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4.0533%）以1,281.19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承德天晟。

同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志军	5,164.60	货币、实物	79.84
2	财鑫基金	986.28	货币	15.25
3	承德天晟	262.19	货币	4.05
4	王巍	55.40	货币	0.86
合 计		6,468.47	-	100.00

11. 202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6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52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069%）转让给承德天晟。

根据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天晟投资回购财鑫基金持有的天大钒业股权的确认函》，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天大有限 524.39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8.1069%）以 2,592.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承德天晟。

同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志军	5,164.60	货币、实物	79.8427
2	承德天晟	786.58	货币	12.1602
3	财鑫基金	461.89	货币	7.1406
4	王巍	55.40	货币	0.8565
合 计		6,468.47	-	100.0000

12. 2023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6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461.89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406%）转让给承德天晟。

2023年1月10日，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天大有限461.89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7.1406%）以2,455.37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承德天晟。

2023年1月16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志军	5,164.60	货币、实物	79.8427
2	承德天晟	1,248.47	货币	19.3008
3	王巍	55.40	货币	0.8565
合 计		6,468.47	-	100.0000

13. 2023年8月，第七次增资

2023年8月16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468.47万元增加到7,170.00万元，新增加的701.53万元由新股东西部超导、西部材料、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杨伟杰、范文涛认缴，认缴方式是货币。其中：西部超导以771.9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西部材料以771.9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5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承德德源以1,119.6076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224.820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承德嘉源以29.0224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5.827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杨伟杰以600.0004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20.482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范文涛以201.189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40.399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意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23年8月，天大有限、王志军、王巍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杨伟杰、范文涛签署《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2023年8月29日，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2700684810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王志军	5,164.6000	货币、实物	72.0305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货币	17.4124
3	承德德源	224.8208	货币	3.1356
4	西部超导	155.0000	货币	2.1618
5	西部材料	155.0000	货币	2.1618
6	杨伟杰	120.4820	货币	1.6804
7	王巍	55.4000	货币	0.7727
8	范文涛	40.3994	货币	0.5635
9	承德嘉源	5.8278	货币	0.0813
合计		7,170.0000	-	100.0000

14. 2024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7 月、9 月、11 月，天大有限、王志军、王巍与浩蓝科德、北投国海、沁泉白琥、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汇创投资、一创黔晟、开源财金分别相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军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向浩蓝科德转让所持有的天大有限 2.942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10.970464 万元）；以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价格，向北投国海转让所持有的天大有限 1.118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0.168776 万元）；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价格，向沁泉白琥转让所持有的天大有限 1.177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4.388186 万元）；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价格，向南传国海转让所持有的天大有限 0.647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6.413502 万元）；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中电科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天大有限 3.530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53.1646 万元）；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价格，向汇创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天大有限 1.765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6.5823 万元）；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价格，向一创黔晟转让所持有的天大有限 2.353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68.7764 万元）；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价格，向开源财金转让所持有的天大有限 1.177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4.3882 万元）。

2024年9月25日，天大有限及其子公司、王志军、王巍和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签署了《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增资方以公司整体投前估值16.99亿元对天大有限进行投资，其中，博华投资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1.9409万元；汇创投资以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6.5823万元；国发投资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9705万元；创合融发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9705万元；环大投资以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11万元；宝堃国海以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1941万元。

2024年11月20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1) 同意吸收浩蓝科德、沁泉白琥、北投国海、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开源财金、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一创黔晟成为新股东。

(2) 同意股东王志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4.712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054.852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合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其中：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向浩蓝科德转让210.9705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2.9424%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向沁泉白琥转让84.3882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1.1770%的股权）；以人民币1,900.00万元的价格，向北投国海转让80.1688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1.1181%的股权）；以人民币1,100.00万元的价格，向南传国海转让46.4135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0.6473%的股权）；以人民币6,000.00万元的价格，向中电科投资转让253.1646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3.5309%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向开源财金转让84.3882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1.177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0.00万元的价格，向一创黔晟转让168.7764万元注册资本（对公司2.3539%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价格，向汇创投资转让126.582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公司 1.7654% 的股权)。原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等一切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权利。

(3)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170.00 万元增加到 8,245.9494 万元，新增加的 1,075.9494 万元由新股东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1) 博华投资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人民币 421.94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的 5.1169%)，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汇创投资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人民币 126.582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的 1.5351%)，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 国发投资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人民币 210.970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的 2.5585%)，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 创合融发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人民币 210.970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的 2.5585%)，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5) 环大投资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人民币 63.291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的 0.7675%)，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6) 宝堃国海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人民币 42.1941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的 0.5117%)，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等一切限制本次增资的全部权利。

2024 年 11 月 21 日，天大有限召开新一次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

2024 年 11 月 28 日，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天大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2700684810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王志军	4,109.7475	货币、实物	49.83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货币	15.1404
3	博华投资	421.9409	货币	5.1169
4	汇创投资	253.1646	货币	3.0702
5	中电科投资	253.1646	货币	3.0702
6	承德德源	224.8208	货币	2.7264
7	浩蓝科德	210.9705	货币	2.5585
8	国发投资	210.9705	货币	2.5585
9	创合融发	210.9705	货币	2.5585
10	一创黔晟	168.7764	货币	2.0468
11	西部超导	155.0000	货币	1.8797
12	西部材料	155.0000	货币	1.8797
13	杨伟杰	120.4820	货币	1.4611
14	沁泉白琥	84.3882	货币	1.0234
15	开源财金	84.3882	货币	1.0234
16	北投国海	80.1688	货币	0.9722
17	环大投资	63.2911	货币	0.7675
18	王巍	55.4000	货币	0.6718
19	南传国海	46.4135	货币	0.5629
20	宝堃国海	42.1941	货币	0.5117
21	范文涛	40.3994	货币	0.4899
22	承德嘉源	5.8278	货币	0.0707
合计		8,245.9494	-	10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 2025年3月，天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01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天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578,490,879.83元。

2025年1月2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

公司拟企业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A007号），天大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267.35万元。

2025年2月13日，天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大有限以截至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78,490,879.83元扣除专项储备8,040,150.62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570,450,729.21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82,459,494.00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82,459,494.00元，实收资本82,459,494.00元，资本公积金487,991,235.21元，由股份公司22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天大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5年2月25日，天大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2025年2月27日，天大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纪海龙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8,245.94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志军、王巍、段善博、周睿哲、范文涛，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陆宏安、肖阳。

2025年2月28日，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700003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天大钒业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大有限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值578,490,879.83元（评估值67,267.35万元）扣除专项储备8,040,150.62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570,450,729.21元，作价人民币570,450,729.21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其中人民币82,459,494.00元作为公司的股本，超出实收资本（股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25年3月7日，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向天大钒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27006848105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天大钒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军	4,109.7475	49.8396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15.1404
3	博华投资	421.9409	5.1169
4	汇创投资	253.1646	3.0702
5	中电科投资	253.1646	3.0702
6	承德德源	224.8208	2.7264
7	浩蓝科德	210.9705	2.5585
8	国发投资	210.9705	2.5585
9	创合融发	210.9705	2.5585
10	一创黔晟	168.7764	2.0468
11	西部超导	155.0000	1.8797
12	西部材料	155.0000	1.8797
13	杨伟杰	120.4820	1.4611
14	沁泉白琥	84.3882	1.0234
15	开源财金	84.3882	1.0234
16	北投国海	80.1688	0.9722
17	环大投资	63.2911	0.7675
18	王巍	55.4000	0.6718
19	南传国海	46.4135	0.5629
20	宝堃国海	42.1941	0.5117
21	范文涛	40.3994	0.4899
22	承德嘉源	5.8278	0.0707
合计		8,245.9494	100.0000

2. 2025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暨实施股权激励

2025 年 3 月 28 日，天大钒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东承德德源以人民币 276.6072 万元的价格向承德巍渊转让承德德

源持有的公司 0.2795% 的股权，对应持股数为 23.0506 万股。承德巍渊以此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2025 年 3 月 28 日，承德德源与承德巍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承德德源将其持有的天大钒业 23.05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795%）以人民币 276.6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承德巍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大钒业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军	4,109.7475	49.8396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15.1404
3	博华投资	421.9409	5.1169
4	汇创投资	253.1646	3.0702
5	中电科投资	253.1646	3.0702
6	承德德源	201.7702	2.4469
7	浩蓝科德	210.9705	2.5585
8	国发投资	210.9705	2.5585
9	创合融发	210.9705	2.5585
10	一创黔晟	168.7764	2.0468
11	西部超导	155.0000	1.8797
12	西部材料	155.0000	1.8797
13	杨伟杰	120.4820	1.4611
14	沁泉白琥	84.3882	1.0234
15	开源财金	84.3882	1.0234
16	北投国海	80.1688	0.9722
17	环大投资	63.2911	0.7675
18	王巍	55.4000	0.6718
19	南传国海	46.4135	0.5629
20	宝堃国海	42.1941	0.5117
21	范文涛	40.3994	0.48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承德巍渊	23.0506	0.2795
23	承德嘉源	5.8278	0.0707
合 计		8,245.9494	100.0000

3. 2025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29 日，杨伟杰与王志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伟杰将其持有的天大钒业 1,204,82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611%）以人民币 13,506,032.2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大钒业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军	4,230.2295	51.3007
2	承德天晟	1,248.4700	15.1404
3	博华投资	421.9409	5.1169
4	汇创投投资	253.1646	3.0702
5	中电科投资	253.1646	3.0702
6	承德德源	201.7702	2.4469
7	浩蓝科德	210.9705	2.5585
8	国发投资	210.9705	2.5585
9	创合融发	210.9705	2.5585
10	一创黔晟	168.7764	2.0468
11	西部超导	155.0000	1.8797
12	西部材料	155.0000	1.8797
13	沁泉白琥	84.3882	1.0234
14	开源财金	84.3882	1.0234
15	北投国海	80.1688	0.9722
16	环大投资	63.2911	0.7675
17	王巍	55.4000	0.6718
18	南传国海	46.4135	0.56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宝堃国海	42.1941	0.5117
20	范文涛	40.3994	0.4899
21	承德巍渊	23.0506	0.2795
22	承德嘉源	5.8278	0.0707
合 计		8,245.9494	100.0000

三、历史沿革瑕疵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天大有限原股东金达钒曾挂靠承德地区(市)体改委事宜

金达钒成立于1992年12月，曾用名为承德地区丰华经济贸易公司、承德地区昌达经贸公司、承德金达经贸公司，组建单位及主管部门为河北省承德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德体改委”)，企业性质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并已于2024年4月17日注销。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王志军的访谈，金达钒组建单位及主管部门虽然为承德体改委，但金达钒与承德体改委仅为挂靠关系，金达钒的出资实际全部由王志军个人缴纳，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国有出资，其实际拥有金达钒100%的产权。

1998年3月，承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承德金达钒产品公司隶属市体改委，但其注册资金全部由该公司法人代表王志军同志自筹，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王志军同志承担。

2023年4月12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出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所涉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经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调查核实，对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大钒业’)所涉事项进行了认定，现批复如下：天大钒业于1998年3月30日在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承德金达钒产品公司(以下简称‘金达钒’)，其持有天大钒业80%的股权，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金达钒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承德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德体改委’)，但金达钒与承德体改委仅为挂靠关系，无任何资产和资金投入，金达钒的出资全

部由王志军个人缴纳，承德体改委不拥有金达钒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国有出资。金达钒转让其持有的天大钒业的股权，无需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等手续，金达钒将其持有的天大钒业的股权转让予王志军个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家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金达钒出资设立天大有限及其向王志军转让其持有的天大有限股权，无需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等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1. 1998 年 3 月，李克加和李俊为王志军代持股权

天大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3 月，系由金达钒、李克加和李俊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金达钒以实物（库存原材料）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公司 80.00% 股权；李克加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李俊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

李克加、李俊持有的天大有限上述股权全部系代王志军持有。金达钒为王志军控制的企业，王志军当时拟与金达钒成立一家企业从事中间合金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因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至少 2 名和工商要求，王志军拟通过他人代持天大有限股权。李克加曾为金达钒员工，天大有限成立后拟在天大有限任职，李俊的配偶翁兆兰在筹备设立天大有限时是金达钒的员工，同时王志军与李克加、李俊熟识，基于对李克加、李俊的信任，王志军委托李克加、李俊代为持有天大有限的股权。

基于此，天大有限成立后，李克加、李俊各为王志军代持天大有限 5.00 万元（分别占天大有限注册资本 10.00%）股权。

2. 2002 年 12 月，李克加和李俊与王志军代持关系解除，王玉琴为王志军代

持股权

2002 年 12 月，李克加、李俊将持有的天大有限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玉琴，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被代持人王志军的指示作出，意在变更代持人。由于李克加自天大有限离职、李俊的配偶翁兆兰自金达钒离职，由二人代持股权较为不便，且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至少 2 名，因此王志军拟更换代持人。王玉琴当时为天大有限的出纳，与王志军是同事关系，基于对王玉琴的信任，王志军指示李克加、李俊将代其持有的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玉琴，从而通过王玉琴代其持有天大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克加、李俊与王志军之间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王玉琴为王志军代持天大有限 10.00 万元（占天大有限注册资本 20.00%）股权。

3. 2005 年和 2007 年，王玉琴为王志军代持股权数量和比例因增资发生变化

2005 年 6 月，天大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269.00 万元，股东王志军以现金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 219.00 万元。

2007 年 5 月，天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269.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现金形式增加。其中王志军以天大有限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626.80 万元，以现金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王玉琴以天大有限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24.20 万元，王玉琴所持天大有限股权仍均系为王志军代持。

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王玉琴代王志军持有的股权数量变更为 34.20 万元，对应天大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变更为 3.42%。

4. 2009 年 11 月，王玉琴与王志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2009 年 11 月，王玉琴将持有的天大有限 34.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巍。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被代持人王志军的指示进行的代持解除。为解除代持关系同时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的考虑，王志军指示王玉琴将代其持有的天大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志军的儿子王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志军与王玉琴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完毕后，公司各股东自行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的访谈和其出具的《确认函》（均已经河北省承德市天正公证处公证），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就上述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事项，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鉴于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股权代持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关于王志军向天大有限借款用于归还欠款事宜

因王志军当时资金紧张，本次王志军用于出资的 3,600 万元增资款全部来自于向其朋友杜红岩、王承伟的借款（其中，向杜红岩借款 1,500.00 万元，向王承伟借款 2,1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王志军向天大有限缴付上述增资款。2016 年 7 月 5 日，王志军向天大有限借款 3,600.00 万元，并根据王承伟和杜红岩的指示，向第三方承德市通盛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兴商贸”，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注销，截至通盛兴商贸注销前，王承伟持有通盛兴商贸 100% 股权）支付 3,600.00 万元，以偿还上述对杜红岩、王承伟的借款，至此，王承伟、杜红岩与王志军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由此形成王志军与天大有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2024 年 6 月 30 日，王志军足额向天大有限偿还了该 3,600.00 万元的借款，并按照还款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五年期以上 LPR 3.95%）支付了报告期内的利息。

1.上述借款不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王志军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王志军自天大有限取得的用于偿还出资款的3,600.00万元是借款，且已于2024年6月30日偿还完毕，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的上述情形。

2025年3月14日，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2016年代股东王志军偿还的3,600.00万元借款，属于个人借款行为，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资金行为，不涉及处罚。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以王志军的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亦未查询到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王志军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

2.王志军与王承伟、杜红岩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王志军、杜红岩、王承伟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就上述3,600.00万元，王志军与杜红岩、王承伟之间仅是借款关系，且已偿还完毕，通盛兴商贸、王承伟和杜红岩不因上述借款事宜而享有天大有限股东权益，通盛兴商贸、王承伟和杜红岩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天大有限的股东权益，也未通过第三方

代为持有天大有限的股权。王志军、王承伟和杜红岩均确认王志军与通盛兴商贸、王承伟和杜红岩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王志军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方式对天大有限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通过向天大有限借款用以偿还其向第三方的欠款。王志军的该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且王志军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天大有限偿还该借款，该事宜已得到纠正。公司及王志军均未因该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该事宜不会对王志军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于财鑫基金的明股实债投资

财鑫基金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财鑫基金的控股股东是承德市财政局，2019 年财鑫基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承德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持股，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持股）。

财鑫基金参与天大有限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7 月增资时，除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外，财鑫基金与王志军等主体就财鑫基金到期退出事项分别同时签署了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9 日，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王志军控制的企业）及保证人（王志军）签署《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一致同意，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三年后（以下称“到期日”，最终以双方根据该协议约定实际确定的日期为准），财鑫基金应当转让标的股权（即财鑫基金持有的天大钒业 786.58 万元的注册资本）给承德天晟，承德天晟应当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如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则股权转让价款为 3,525 万元人民币；如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则股权转让价款为 3,705 万元人民币；如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则股权转让价款为 3,885 万元人民币。

关于支付期限，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在该协议中约定：按照不定额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 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为支付日；财鑫基金持有公司标的股权期间，承德天晟应于每个支付日支付 150 万元人民币；(2)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到期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承德天晟一次性付清；到期日至承德天晟实际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之日的期间，承德天晟应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财鑫基金支付利息。

2019 年 7 月，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及保证人（王志军、王巍）签署《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一致同意，如天大有限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未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并通过河北省证监局的验收，则承德天晟按如下时限和价格分两批受让财鑫基金持有的 461.89 万元股权：(1) 2023 年 7 月 18 日受让 50% 标的股权（230.94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 1,240 万元减除财鑫基金在持股期间已经收取的股权回购权维持费及分红（如有）；(2) 2024 年 7 月 18 日受让 50% 标的股权（230.94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以以下两者价格较高者确定：①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加上承德天晟按照年化 6% 支付给财鑫基金股权回购权维持费及分红的总和；②50% 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如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最终按照前述第①项价格转让第二期 50% 标的股权则承德天晟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应减除财鑫基金在持股期间已经收取的股权回购权维持费及分红（如有）。

关于支付期限，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在该协议中约定：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支付日；财鑫基金持有天大有限标的股权期间，承德天晟应于每个支付日按照实际投资总金额（2,000 万元）的 6%/年支付给财鑫基金股权回购权维持费，如前述支付日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不含）之后且承德天晟已经支付首期 50% 标的股权回购款，则后续股权回购权维持费于每个支付日按照 1,000 万元的 6% 年化支付给财鑫基金，直至承德天晟付清第二期 50% 标的股权回购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1) 2023 年 7 月 18 日受让 50% 标的股权时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1,240 万元减除财鑫基金在持股期间已经收取的股权回购权维持费及天大有限分红（如有），由承德天晟在前述日期到期后二十个工作

内一次性付清；（2）2024年7月18日受让剩余50%标的股权时的价格，应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由承德天晟在上述日期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基于上述两次增资同时分别签署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财鑫基金对公司的上述两次增资，各方均约定承德天晟于固定的到期日按照相对固定的收益回购财鑫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2022年7月、2022年10月、2023年1月通过承德天晟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完成回购，具体回购时间系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2月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明股实债”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偿还本息，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上述协议约定资金以股权投资模式投入公司，但附带回购条款，约定一定期限后，相关主体以相对固定的价款回购上述股权，相关安排构成“明股实债”。

2023年12月7日，承德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1、财鑫基金对天大钒业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2、财鑫基金投资天大钒业及转让天大钒业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2月13日，承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1、财鑫基金对天大钒业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2、财鑫基金投资天大钒业及转让天大钒业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财鑫基金对天大有限增资及转让天大有限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杨伟杰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杨伟杰转让公司股份时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份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杨伟杰股份转让后于同年 4 月办理离职，其离职前一次性转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基本事实情况

根据天大有限与杨伟杰及承德德源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天大有限通过两种方式授予杨伟杰激励股权：①天大有限授予杨伟杰直接持有彼时天大有限 1.68% 的股权（对应天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4,820.00 元）；②天大有限授予杨伟杰通过持股平台承德德源间接持有彼时天大有限 0.37% 的股权（对应天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63,699.00 元），该两种方式的授予价格均为 4.98 元/1 元注册资本（该注册资本指代天大有限注册资本）。针对杨伟杰通过该次股权激励直接持有的天大有限股权，如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杨伟杰在天大有限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限未满五年即从天大有限或其附属公司离职，则天大有限有权指定主体回购杨伟杰通过该次股权激励直接持有的天大有限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杨伟杰获得天大有限股权的价格，即杨伟杰直接持有天大有限股权时支付的转让价款或增资款。针对杨伟杰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杨伟杰需签署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股权激励效力性文件，并严格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股权激励效力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以上《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结合实际情况，就杨伟杰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转让安排如下：

（1）关于杨伟杰直接持股的转让

2025 年 4 月 28 日，天大钒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指定天大钒业的董事长王志军回购杨伟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的天大钒业股份由天大钒业的董事长王志军参考公司净资产等因素溢价回购。

2025年4月29日，天大钒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志军与杨伟杰签署了《杨伟杰与王志军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伟杰将其直接持有的天大钒业1,204,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1%）转让给王志军，双方确认并同意参考天大钒业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506,032.20元。

（2）关于杨伟杰间接持股的转让

就杨伟杰间接持股部分，根据《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天大钒业的持股平台承德德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巍（天大钒业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于2025年4月29日与杨伟杰签署了《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巍受让杨伟杰所持有的承德德源全部财产份额（对应承德德源认缴出资额1,313,221.02元，占承德德源全部财产份额的13.0693%），转让价格系根据《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原价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13,221.02元。

2.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对交易期限及数量的限制，目的是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天大钒业实际控制人与杨伟杰之间的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对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访谈内容，上述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并进行税收缴纳，各方对本次股份转让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关于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确认程序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杨伟杰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确认股东不会因此次转让股份数量超过杨伟杰持有股份总额的25%而主张转让行为无效或撤销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王志军及王巍本次所受让的杨伟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天大钒业股份归王志军及王巍各自所有，股份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4)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7月4日出具的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自2022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其存在的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验资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在设立时及设立后共进行过7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目的	验资后实收资本/股本(万元)
1	《验资报告》(编号：(1998)承会所验字第28号)	承德会计师事务所	设立	50.00
2	《验资报告》(编号：承宏所变验字(2005)第9号)	承德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269.00
3	《验资报告》(编号：(2007)承热会所变验字第8号)	承德热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1,000.00
4	《验资报告》(编号：承北会变验字[2010]第45号)	承德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1,620.00
5	《验资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3]1700004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增资	7,170.00
6	《验资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5]1700006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增资	8,245.95
7	《验资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5]1700003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	8,245.95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目的	验资后实收资本/股本(万元)
		伙)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资金投入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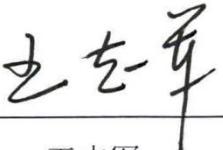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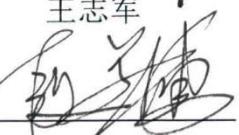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属实，《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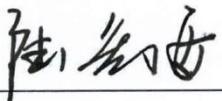
王志军

段善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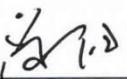
王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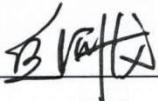
周睿哲


范文涛


全体监事签名：

陆宏安


肖阳


纪海龙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鹏飞


马英梁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